

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3月7日取得了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下发的“关于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潜环审[2022]19号）”。报告书及批复中均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提出了设计方案和要求，报告表中设置有环境保护投资概算等内容。

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位于潜山市梅城镇梅河与皖水交汇处上游300m处，项目新建梅河口桥一座。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年9月，我公司委托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工作。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通过现场踏勘，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2024年12月16日，我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项目验收组和专家组，经技术审查形成专家评审意见。验收组根据专家意见和现场核查情况，认为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我公司指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厂管线日常环境管理等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潜山市，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目标，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和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搬迁、区域消减等事项。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调查单位未提出现场整改要求。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

